

(二十七)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油價漲價致物價調漲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71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3-43)

顏委員就油價漲價致物價調漲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近期國際原油價格走勢說明：

- (一)本(102)年 1 月受美國國會兩黨就財政懸崖問題達成共識、中國大陸經濟數據表現亮眼及中東、北非地區局勢動盪等因素激勵，國際油價呈現震盪上揚走勢。
- (二)本年 2 月中受歐元區經濟表現不佳、美國第三波量化寬鬆政策(QE3)可能結束、美元上漲等因素影響，國際油價持續下跌。

二、中油公司依據國內汽油及柴油調價機制，每週依貼近該公司購油成本之杜拜及布蘭特國際原油價格調整國內油品價格，自本年 1 月 25 日起連續 4 週調漲，而 2 月 25 日起連續 3 週調降，累計調降汽(柴)油每公升 1.4 元。另我國為能源缺乏國家，無廉價能源價格之條件，能源價格除須兼顧民生物價穩定及民眾感受外，更應建立公開透明且民眾可接受之合理反映機制，以兼顧事業經營、使用者付費及降低能源消耗以達成節能減碳目的。經濟部已委託第三公正專業機構進行浮動油價機制檢討，各界對浮動油價寶貴建議亦將一併納入參考。此外，各部會針對特定弱勢族群所訂之油價補貼基準及配套措施，每 3 個月均會考量當時情況滾動檢討，並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三、依行政院農委會調查統計結果，臺灣地區水稻秧苗價格自 97 年上半年每片 30.87 元逐年調升至 101 年下半年之 33.07 元，調幅約 7%；在插秧費部分，97 年上半年每公頃為 6,575 元，至 101 年下半年為 6,711 元，調幅約 2%。上述秧苗及插秧費用近年微幅上漲，對照物價上漲之趨勢應屬合理，該會將持續留意及適時提出因應對策。另為穩定糧價、維護稻農收益，政府持續辦理稻穀保價收購，實質提高稻農收益；為減少農民負擔，政府亦持續辦理農機用油依基準價格漲幅補貼 50%及免徵 5%營業稅。又，稻作遇天然災害時，並辦理現金救助及收購災害稻穀，以減輕稻農損失。此外，國內稻米屬自由交易市場，為促進產銷平衡、維持市場正常交易，行政院農委會全年監測市場供需狀況及糧價動態，適時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以兼顧農民與消費者權益。

四、有關本年第 1 季油價折讓措施，業經行政院核定續由中油公司辦理大眾運輸業油價折讓，每月每公升折讓單價為當月中油公司公告平均油價與基準價(28.1 元)之差額，最高每公升 5 元。另對取消 5 元上限改採價差全額補貼一節，考量辦理運輸業之油價折讓所需經費龐大，另油價長期波動，實難以單一價額反映實際情形，大眾運輸業用油折讓價格，仍須視後續油價波動情形再為計算。所提以 5 元為上限之差額補貼改為價差全額補貼意見，交通部將配合經濟部每 3 個月檢討之機制審慎考量。

(二十八)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金門縣大、二膽等群島開放觀光問題